

從 100 年政府推動「百年好合」鼓勵結婚以來已節節敗退，今年 1 到 3 月的結婚統計下降到 3 萬多對，比起去年同期統計減少 2.1%，顯見「不婚、不生、不養」在年輕這一世代已逐漸蔚為風氣，影響所及將造成整體國家社會的嚴重後果。如何提高家庭所得，應該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已婚婦女就業設計有「PART-TIME JOB」的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亦即有就業需求但又有家中幼兒（或在學）需要照顧的婦女，讓其能夠在某些空閒時段（小孩上學時間）接替正職人員的工作時段，既能讓正職及兼職兩者領有薪水，亦能減輕雇主用人費用，更能符合勞基法工時規定，一舉數得。政府應務實看待民眾面臨之困境，積極研擬解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勒令業者在收到公文後，立即停止營業及使用，並依法追繳業者過去八年違法營業不法利得。惟目前暑假將至，恐有不少民眾已付款訂房，再加上過去業者出售數十萬張的會員證，業者一旦被勒令全區停止營運，等於無法提供消費、住宿等服務，為免接連產生訂房糾紛，相關單位應主動要求業者能無條件退房費或訂金給消費者；如果只有部分停止營運，業者也應協助消費者住宿其他房型，而會員卡退費也應擬定相關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因此屏東縣政府收到公文後，將負責執行悠活麗緻度假村停止營業處分。

二、渡假村業者開業多年來不僅已大量售出價格高達二、三十萬的會員證，更有許多旅客訂房，最近甚至還在做母親節促銷接受訂房。惟冒然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關注並要求業者提早擬定各類退費、轉房型等補償機制，以免產生大量訂房糾紛。